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4〕53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荣信集团有限公司“7·13”一般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市应急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〈山东荣信集团有限公司“7·13”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〉作出批复的请示》（济应急字〔2024〕4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山东荣信集团有限公司“7·13”一般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）提交的《山东荣信集团有限公司“7·13”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查报告》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、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42号）等有关规定。事

故调查组坚持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和“四不放过”的要求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总结了事故教训，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。事故调查组工作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。

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。经调查认定，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天气炎热、气压较低、事故受害者自身免疫力低下导致猝死的非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三、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《调查报告》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，举一反三，不断加强安全管理，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四、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《调查报告》的处理意见，并将落实情况于本批复下达之日起10日内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，邹城市人民政府，山东荣信集团有限公司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
